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泽公司”）增加投入优先资本17952.38万元。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为58%，此外，广州永龙建设有限公司（下称“永龙公司”）持有锦泽公司42%股权。

由于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凯得控股”）分别控股本公司与永龙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增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五名关联董事对上述增资事项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其中4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增资行为，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关联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深交所《主板市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东大会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永龙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凯得控股持有本公司26.12%的股份，持有永龙公司100%的股份，为本公司及永龙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及永龙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核发给永龙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1100674），永龙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80号广州科技创新基地服务楼502/504/508/512室。注册资本陆亿元。国税登记证号：44010079100535X，地税登记号：44010079100535X。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建设经营高速公路、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及配套设施；房地产开发、物业出租及管理；建材销售；环保工程、绿化工程及绿化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广告设计、制作；通讯及监控、设备（设施）租赁。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锦泽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锦泽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装饰；企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应用软件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

锦泽公司已向永龙公司发行13000万元优先股，本公司按照

普通资本股比（本公司出资2900万，占股比58%，永龙公司出资2100万，占股比42%）需相应增加投入优先资本人民币17952.38万元（即：13000万元×58%/42%），该优先资本与永龙公司13000万元优先资本相同，即该资本按5.94%支付固定股利，在股东会没有投票决策权（与该资本有关的决策除外）。

本次增资后锦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952.38 万元，其中：

（1）普通资本：本公司为人民币 2900 万元，永龙为人民币 2100 万元，本公司与永龙公司各占 58%和 42%，总计 5000 万元。

（2）优先资本：本公司为17952.38万元，永龙公司为13000万元，本公司与永龙公司各占58%和42%，共计30952.38万元。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锦泽公司现正开发广州萝岗中心区北部KXC-P6-2地块，地块总面积13.4万平方米，地块性质为居住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5.3亿元（详情见公司于2008年11月8日及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项目相关施工证照已办理完毕，规划共27栋18-22层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34万平方米，总计容面积约23.74万平方米，容积率不高于1.77，建筑密度不高于25%。目前，正抓紧施工，争取部分楼盘于今年内对外销售。

本次增资主要用于补充锦泽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将有利于锦

泽公司加快项目建设，实现投资回报。

五、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永龙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上述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17952.38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2%。今年年初至本披露日未与永龙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世定、江华、游达明、陈永宏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七、其他

由于目前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实施调控政策，此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存在市场风险和政策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